

# 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成立公告

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推广，并于2019年9月24日结束推广工作。

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规模为1,995,000,000.00元，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11户；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20,000,000.00份。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已于2019年9月27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发行结果符合《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2019年9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19]京会兴验字第02000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9月27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约为18年（3+3+3+3+3+3年），设置了专项计划可提前结束

机制。具体来看，在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届满3年、6年、9年、12年、15年的对应日，设置了票面利率调整和开放期安排，专项计划可提前到期；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根据《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

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